

臺灣土地銀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

申請人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申請台灣 Pay（金融卡）消費扣款紅利點數服務，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參加資格

申請人須為使用土銀行動銀行 APP 之「土銀行動 Pay」及金融卡雲支付之客戶（以下簡稱客戶）。

第二條 紅利點數累積方式

- （一）客戶參加本行舉辦之台灣 Pay 消費行銷活動，得依各項活動辦法內容享有一定比例之紅利點數回饋。
- （二）客戶因任何理由發生銷戶、取消交易、交易爭議、退貨、退款、或因其他原因而交易失敗之情形者，客戶所獲得之紅利點數將由本行逕依活動辦法所訂方式予以扣除。

第三條 紅利點數查詢

- （一）客戶得於本行土銀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查詢紅利點數及其交易紀錄。
- （二）客戶對當月累積紅利點數如有疑問，應於次月月底前提出查詢，除有重大明顯錯誤經客戶要求更正外，同意以本行紀錄為準。

第四條 紅利點數折抵及使用限制

- （一）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新臺幣 1 元之台灣 Pay 消費金額。
- （二）客戶得以當筆台灣 Pay 消費所獲得之紅利點數折抵下一筆台灣 Pay 消費交易金額，並以其交易金額之 30% 為折抵上限。

第五條 紅利點數返還及扣除

客戶辦理台灣 Pay 消費退款時，紅利點數之返還及扣除方式如下：

- 1、客戶以紅利點數折抵消費交易金額者，本行將返還客戶已折抵之紅利點數。
- 2、客戶因該筆消費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應予以扣除。如客戶所餘之紅利點數不足扣除時，本行得將不足部分依前條第（一）項折算為現金，於扣除該筆紅利點數折算金額後再返還剩餘之退款金額。

第六條 紅利點數有效期限

客戶當年度所獲得之紅利點數，有效期限為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（例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獲得之紅利點數，有效期限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依此類推）。客戶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紅利點數，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歸零失效，客戶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 Pay 消費金額。

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客戶獲得或折抵之紅利點數不得折算現金。

(二) 客戶獲得紅利點數均限本人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。

(三) 如客戶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，未入帳之紅利點數將不列入計算，剩餘紅利點數即自動歸零失效，客戶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 Pay 消費金額。

(四) 如客戶以不當手段、投機或作弊行為取得或折抵紅利點數，本行有權取消客戶之取得或折抵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第八條 修改及調整

客戶同意本行得依業務需要，修改本約定條款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，並於國內各營業場所明顯處或本行網站上公告，以代通知，客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約定條款或異動後之服務內容，並受其拘束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、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109.12 版)